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7 年 1 月 3 日

總目 709－水務 供水－海水供應 47WS－西北九龍海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47W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330 萬元，用以為西北九龍地區現有的海水供應系統進行提升工程。

問題

現有的海水供應系統不足以應付西北九龍地區¹的長遠需求。

建議

2. 水務署署長建議把 **47W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330 萬元，用以為西北九龍地區現有的海水供應系統進行提升工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47WS** 號工程計劃的工程範圍如下一

¹ 西北九龍地區包括筆架山、石硤尾、又一村、旺角、大角咀、深水埗、長沙灣、荔枝角和昂船洲。

- (a) 拆卸長沙灣海水抽水站範圍內現有的員工宿舍和臨時貯存倉；
- (b) 在上文所述同一位置建造一座總樓面面積約 560 平方米的側樓，以及為現有的海水抽水站進行小型結構改動工程，以設置提升後的機電設備；以及
- (c) 在現有的長沙灣海水抽水站和側樓內供應和裝置機電設備，包括抽水機組、電解產氫機、變壓器和開關設備。

—— 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

4. 我們計劃在 2007 年 5 月展開擬議工程，在 2009 年 12 月完成工程。我們會以內部人手監督建造工程。

理由

5. 西北九龍地區的海水現由長沙灣海水抽水站供應。該區預計的人口增長和日後各項發展會令海水需求上升，由 2006 年平均每日約 61 000 立方米，增至 2011 年後每日 69 000 立方米。

6. 為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有需要把長沙灣海水抽水站的抽水量提高至每日 96 000 立方米，以便供應足夠海水²，應付日常需求量的波動情況和緊急需求。由於我們預計大約在 2009 年，現有的長沙灣海水抽水站就會不勝負荷。我們有需要盡快展開擬議提升工程，確保西北九龍地區獲充足的海水供應。

² 供應量包括額外抽水量，即每日約 18 000 立方米，以應付日常需求量的波動情況和每日 9 000 立方米，以應付緊急需求。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程所需費用為 5,330 萬元(見下文第 8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建造側樓(包括拆卸現有員工宿舍及臨時貯存倉)，以及為現有的長沙灣海水抽水站進行小型結構改動工程	12.3	
(b) 供應和裝置機電設備	34.4	
(c)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0.1	
(d) 應急費用	4.6	
	<hr/>	
小計	51.4	(按2006年9月價格計算)
(e) 價格調整準備	1.9	
	<hr/>	
總計	53.3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hr/>	

8.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6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7-2008	4.3	1.01250	4.4
2008-2009	26.7	1.02769	27.4
2009-2010	13.5	1.04310	14.1
2010-2011	4.5	1.05875	4.8
2011-2012	2.4	1.08257	2.6
	<hr/>		<hr/>
	51.4		53.3
	<hr/>		<hr/>

9. 我們按政府對 2007 至 2012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會以總價合約進行建築工程。由於合約期超過 21 個月，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我們會以另一總價合約進行機電工程。

10.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引致每年的經常開支增加 417 萬元。

11. 到 2012 年，這項工程計劃本身引致的用水生產成本實質增幅³為 0.1%。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 2006 年 5 月 23 日諮詢油尖旺區議會，該區議會支持這項工程計劃。

13. 我們在 2006 年 11 月 20 日以傳閱資料文件方式，就擬議工程諮詢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對這項建議沒有異議。

對環境的影響

14.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在 2006 年 4 月完成這項工程計劃的初步環境審查。審查所得的結論是，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這項結論。我們會實施標準的污染控制措施，以紓減施工期間的短期影響。我們已把所需費用 10 萬元(按 2006 年 9 月價格計算)，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我們會在工程合約內規定實施這些措施。

³ 用水生產成本的增幅是以現時的價格水平計算，並假設 2007 至 2012 年期間的用水需求保持穩定。

15.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擬建側樓的布局和地基水平，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此外，為盡量減少棄置拆建物料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⁴，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拆建物料(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料，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拆建物料，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6. 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供當局批核。該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紓減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拆建物料，並把物料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廢物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公眾填料和拆建廢料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作棄置的情況。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拆建廢料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並會記錄拆建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使用情況，藉此進行監察。

17.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大約 3 490 公噸拆建物料。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165 公噸(5%)，把另外 3 215 公噸(92%)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以及把 110 公噸(3%)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拆建物料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100,555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⁵)。

土地徵用

18.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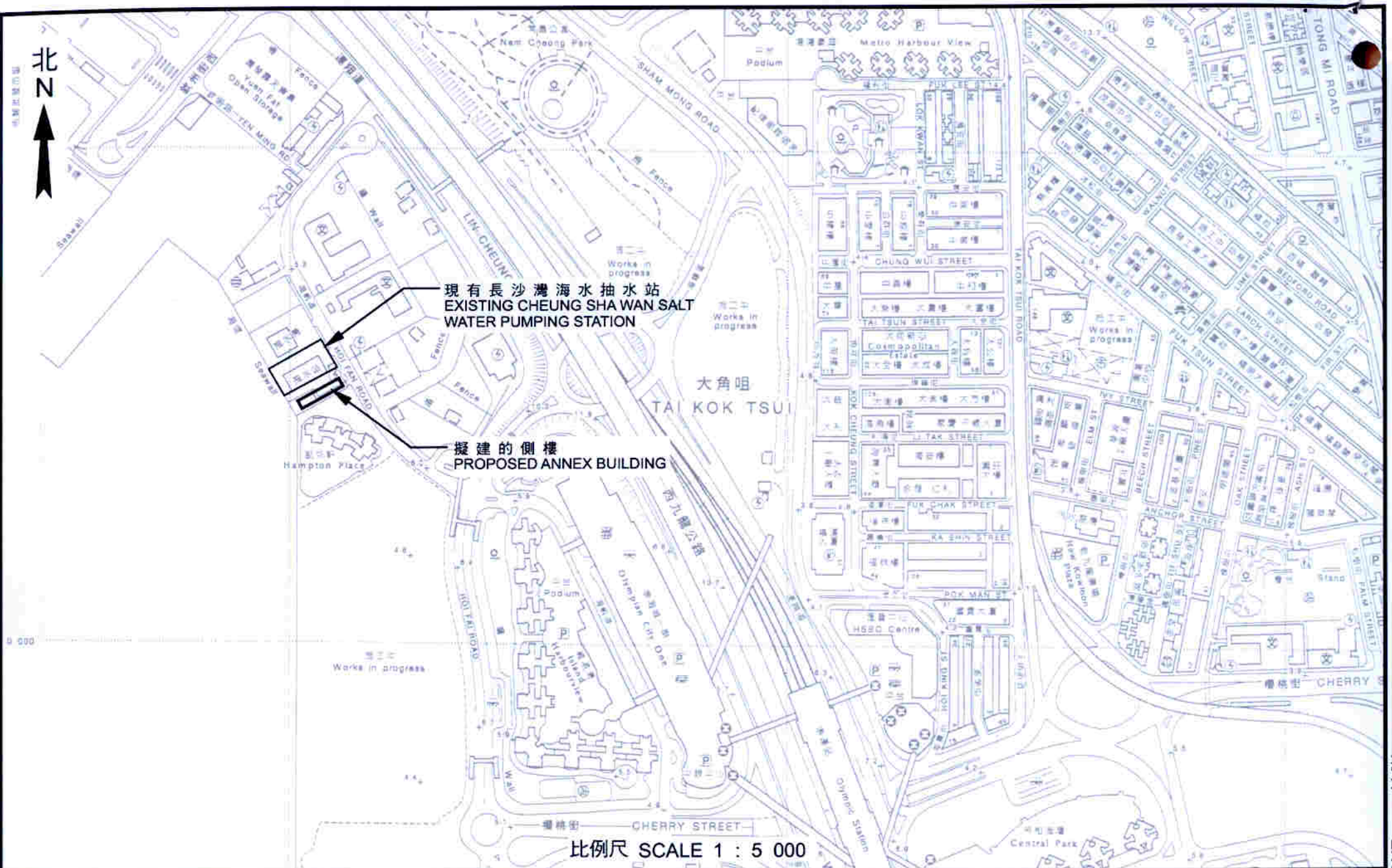
⁴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公眾填料。

⁵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背景資料

19. 我們在 2005 年 10 月把 **47W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20. 我們已運用內部資源大致完成擬議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
21. 擬議工程無須移走樹木。我們會考慮在抽水站範圍內設置 5 個 800 毫米乘 300 毫米的花槽種植灌木，使抽水站更美觀。
22.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有 35 個(30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5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6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6 年 12 月



現有長沙灣海水抽水站
EXISTING CHEUNG SHA WAN SALT
WATER PUMPING STATION

擬建的側樓
PROPOSED ANNEX BUILDING

比例尺 SCALE 1 : 5 000

核准 APPROVED

 總工程師/設計 CE / DES
 6/10/2006

(甲級工程)
(CAT 'A' Submission)

工務計劃項目第47WS號 — 西北九龍海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
 P.W.P. Item no. 47WS — Uprating of salt water supply to northwest Kowloon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T.
 草圖編號 SK 62006 / 032 / 001
 SKETCH NO.

附件1 ENCLOSURE 1